#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92号

## 关于下发 2015 年二季度直营门店发展 及回填目标考核的通知

## 各公司:

按照集团公司 2014 年直营药店优化迁址回填工作要求,各公司优化调整门店须在 3 个月内迁址回填。截止 2015 年 2 月,股份公司直营药店优化 89 家,仅回填(含新增)22 家,余 67 家未回填(其中 14 年直营药房优化 87 家,回填、新增 18 家; 15 年 1-2 月优化 2 家,回填、新增 4 家),回填进度缓慢。

为加快直营网点发展及优化迁址回填工作,确保网点经营质量,经股份公司研究,现下发 2015 年二季度回填及新增门店确保目标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2015年二季度各公司直营门店回填、新增确保目标

(数据截止时间: 2015年2月28日)

答发人: 袁永红

公司名称	已优化药店数量	已回填药店家数 (含新增)	15 年 2 季度 确保目标
桐君阁新连锁公司 (含万州)	60	11	11
德阳大中	6	1	2

南充分中心	4	0	1
自贡医药	4	1	1
四川太极大药房	3	0	1
德阳荣升	3	0	1
永川中药材公司	3	1	1
四川天诚大药房	4	3	1
泸州分中心	1	0	1
达州分中心	1	1	1
攀枝花分中心	0	0	0
涪陵医总	0	2	1
黔江分中心	0	1	1
广元分中心	0	1	0
合计	89	22	23

责任人: 各公司第一负责人

时间: 2015年3月20日—2015年6月30日二、直营门店回填、新增确保数量考核工作

责任人: 连锁公司发展部

考核时间: 2015年3月20日-2015年6月30日

1、具体考核实施办法:季度考核,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(考核数量不含直接优化迁址门店)

2、处罚标准及考核办法

未完成 15 年二季度优化迁址回填计划指标按 1000 元/家 处罚各公司第一负责人。

三、各公司第一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该项工作,切实落实回填、新增门店工作,确保完成季度考核目标,同时确保回填和新增门店经营质量有效提升。

特此通知!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印发 拟稿: 毕静 核稿: 毕静